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7月7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提交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俞凌先生主持。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15:00至2017年7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合计持有股份360,693,144股，占公司股份总股的37.62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10人，代表14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360,438,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973%；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合计持有股份2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实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438,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90,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6%；反对 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438,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90,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6%；反对 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438,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90,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6%；反对 254,6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438,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2,290,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16%；反对 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张磊、孟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